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 201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浪潮信息增补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增补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14 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 2014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

本次拟增补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此前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本次增补额度
销售商品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7,400.00	4,500.00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80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瑞东，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

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家电、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器销售；商品及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电子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软件评测，网络安全评测；信息化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培训服务。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行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等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优势，降低彼此的磨合成本。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其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彭凯、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